



關於 AAT 電子提貨單(eSRF)運作流程的常見問題

1. 如何加入使用 eSRF ?

貨運代理須為 AAT 客戶，並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登記公司帳戶及申請進口單元；同時，須於 AAT 設有信用設施 (Credit Facility) 或持有 PayCargo 帳戶作為付款方式。

2. 哪些空運提單號(AWB no.)會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中的顯示入口空運提單(AWB)列表？

如貨運代理已完成啟用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帳戶，當 AWB 的委派貨運代理 (Appointed Agent) 為貴公司，而該航空公司亦參與了 eSRF 計畫，相關的 AWB no. 即會於 AAT 完成運單資料確認後，顯示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的入口運單列表中。

3. 若代理人同時申請了 PayCargo 和 AAT 信用額度，電子支付的相關費用將從哪個帳戶扣除？

如貨運代理已於 PayCargo 預留足夠金額支付所選 AWB 的費用，系統將優先於 PayCargo 扣除。

4. 如貨運代理與航空公司之間有進口許可證承諾協議 (Import license undertaking agreement)，該協議是否適用於電子提貨單(eSRF) 流程？

是。相關 AWB 會在 COSYS+ 中自動標記為綠燈 (即可發出電子提貨單)，無須上傳文件及審批後才可發出電子提貨單。另外，在相關電子提貨單發出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電郵至貨運代理，通知對方必須於七日內補交相關文件。

5. eSRF 的有效期是多久？若 eSRF 過期，是否需要支付重新發出費用？

eSRF 有效期為發出 eSRF 起計 5 小時，可以按需要向貨物提取辦公室 (Cargo Collection Office - CCO) 申請延長 eSRF 有效時間。若 eSRF 過期，則需於下一次發出提貨單時支付重新發出的費用。

6. 對於分批運送的進口貨物，貨運代理是否可以為第一批申請 eSRF，剩餘部分使用紙本 SRF ?

可以，系統有彈性去處理不同情況。貨運代理亦可為第一批貨物發出紙本 SRF，然後為後續貨物發出 eSRF。

7. 登記車輛時顯示登記失敗的原因及應如何處理?

主要原因:

- 車輛已進入 AAT
- 車輛已經登記於其它有效的 eSRF
 - 有關 eSRF 將以手動派位，提貨人可根據現行處理到 CCO 安排車位
 - 提貨人離場前，仍可在 HKIA Cargo 流動應用程式生成出關碼時輸入車牌號碼然後出關

8. 如何處理同一 eSRF 下的駁車登記？駁車如何獲取離開貨站時於出口關口進行安檢所需的出關二維碼？

出關二維碼可於 HKIA Cargo 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出關總結功能登記出關的車牌號碼及 eSRF，在所選的 eSRF 均已獲取 "已完成提貨手續可離開貨站" (Release OK) 狀態後，即可生成出關二維碼。

- 如後續接駁車輛司機為 HKIA Cargo 流動應用程式用家，應透過應用程式中的分車出關功能登記後續車輛。
- 如後續接駁車輛司機為非 HKIA Cargo 流動應用程式用家，則應在出關前向 CCO 登記車牌。

如保安掃描出關二維碼表示車牌號碼未有顯示，則應與分享出關碼的提貨人或 CCO 聯絡。

9. 如提貨人在提取貨物時遺失其流動裝置，該如何處理?

提貨人應立即向所屬公司的系統管理員於系統設定停用該帳戶，以阻止其他人士透過該帳戶登入及進行後續操作。HKIA Cargo 流動應用程式亦設有生物驗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。

10. 如 HKIA Cargo Mobile App 平台發生系統故障，該如何處理?

- 如尚未發出 eSRF，授權代理人(AP)可按照現行紙本提貨單流程，前往客戶服務櫃台申請紙本 SRF。
- 如已經發出 eSRF，提貨人可到客戶服務櫃台取消原有 eSRF，然後申請紙本 SRF。

11. eSRF 是否適用於連空運載具(ULD)提取的貨物?

目前，eSRF 適用範圍不包含連同空運載具(ULD)一併提取的貨物。針對此類貨物納入 eSRF 範圍的可行性，已列入未來發展階段的考慮。



12. 如在上傳文件後 eSRF 適用性 (eligibility) 仍顯示為黃燈，該如何處理?

在 HKIA Cargo 上傳文件後，AAT 會進行文件的批核。如上傳的文件不符合相關要求，審核可能不獲通過，相關原因會透過備註的方式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通知用戶。

13. 如空運提單以 eSRF 方式提取，是否無須到客戶服務櫃台簽紙本 Copy 4?

根據相關航空公司要求，即使運單以 eSRF 方式提取，AAT 仍須保留紙本 Copy 4 作存檔。

14. 在 eSRF 完成清關後是否會直接獲發 “Release OK” (已完成提貨手續可離開貨站)?

在 AAT 的 eSRF 流程下，提貨人在完成清關後，仍需返回貨物提取辦公室 (CCO)，由 CCO 職員於系統確認完成清關後方可獲發 “Release OK” (已完成提貨手續可離開貨站)。

15. 如在確認收貨(Delivery Complete)時顯示無法提取貨物，該如何處理?

提貨人須於 AAT 完成提取貨物後方可確認收貨。如遇到無法提取貨物信息，請向 CCO 查詢。